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高邮市有机垃圾生态

综合体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高邮市有机垃圾生态综合体项目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生态环保产业规模，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拟投资建设高邮市有机垃圾生态综合体项目（以下简称“高邮项目”或“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 4,040 万元，位于高邮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南侧（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占地 15 亩，处理餐厨、果蔬和有机废物等，处理规模为 50 吨/日。

该项目采用 PPP 模式中的 BOT 模式，特许经营期限 27 年（含建设期 12 个月）。泰达环保的控股子公司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负责高邮项目的建设运营，项目所需资金由其自行筹措。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该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高邮项目投资测算

根据《高邮市有机垃圾生态综合体项目投资报告》，高邮项目概算总投资金额为 4,040 万元（含土地出让费）。按垃圾处理服务费 270 元/吨估算，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估算值
1	投资总额	万元	4,040.00
2	建设期	月	12.00
3	资金来源		
3.1	自有资金	万元	1,219.00
3.2	融资金额	万元	2,821.00
4	成本		
4.1	年总成本	万元	411.32
	折合：单位成本	元/吨	255.38
4.2	年经营成本	万元	236.94
	折合：单位经营成本	元/吨	129.83
5	经营收入	万元/年	620.83
6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投资（所得税后）		
	财务内部收益率（IC=7%）	%	7.03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11.73
7	达产年均净利润	万元	162.44

综上，该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且风险可控。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高邮环保与高邮城管局拟签署《高邮市有机垃圾生态综合体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高邮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高邮市有机垃圾生态综合体项目工程的特许经营期为 27 年（含建设期）。
2. 在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期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有机垃圾无害化资源综合利用处理服务，并向甲方收取有机垃圾处理费。
3. 本项目用地约 15 亩，由政府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该场地为本项目专用。
4. 项目总规模为 50 吨/日，商业运营后，第一个年度的前 6 个月保底量为 30 吨/日，后 6 个月保底量为 35 吨/日，第二年度的保底量为 40 吨/日，从第三年开始甲方对有机垃圾收运处理设置保底量的保底量为 50 吨/日。
5.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初始有机垃圾处理费单价为人民币 270 元/吨（即政府补贴）。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建设高邮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生态环保产业，扩展延伸生态环保产业链，持续增强生态环保产业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高邮项目如能顺利投产，有助于公司在高邮地区实现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市政污泥协同统一处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2. 高邮项目不需增加注册资本金，不会给公司造成财务压力，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高邮市有机垃圾生态综合体项目投资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6日